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鍾文賢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9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該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8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同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00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2-4	1	1000
00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3-6	1	1000
00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4-8	1	1000
00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5-0	1	1000
00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6-1	1	1000
00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7-3	1	1000
00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8-5	1	1000
00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09-7	1	1000
00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10-3	1	1000
01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11-5	1	1000
01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12-7	1	1000
01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13-9	1	1000
01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614-0	1	1000
01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2296-1	1	750